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承辦人：林映彤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091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子計畫二-金融教育體驗計畫pdf、表單odt檔各1份 (38991591_1143091293_1_ATTACH1.pdf、38991591_114309129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體驗計畫乙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對金融素養知識認識，並藉由參觀體驗金融教育場館，提升本市學生金融知識及應用能力，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期能提供更符合學生經驗與期待之金融探索旅程。

三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，相關資訊如下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(二)本體驗計畫補助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15個班級，依報名完成順序進行錄取排序。報名前請帶隊老師事先詢問

景美女中 1140822



MTAA1143009202

相關金融知識體驗機構，確認後至麗山國小上網填寫申請表格，收到確認回覆信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需延長另行在網頁上通告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活動期程：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不含例假日。帶隊老師於活動期程間，得以班級為單位自行訂定體驗時間

(五)獎勵辦法

1、活動結束後3週內，學校檢附活動成果表，始完成此活動。參加班級由本局補助每班新臺幣3,000元等教學材料費。

2、各班指導老師獲嘉獎1次，業務承辦人及該處主任，各嘉獎1次（重複指導者以敘獎1次為限）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麗山國小教務廖主任，聯絡電話：
(02) 26574158分機3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8/22
09:53:17